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9〕170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7洛娃科技CP001”和“16洛娃科技MTN00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集团”或“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发行“16洛娃科技MTN001”,于2017年12月发行“17洛娃科技CP001”,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2018年12月7日,因“17洛娃科技CP001”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联合资信将洛娃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C,并将“16洛娃科技MTN001”的信用等级下调至C,将“17洛娃科技CP001”的信用等级下调至D。

此后,联合资信关注到洛娃集团出现如下事项:

1. 2019年1月14日,洛娃集团分别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16洛娃01”和“16洛娃科技PPN001”的持有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兑付所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2019年3月1日,洛娃集团发布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或被告人涉及12起诉讼及仲裁案件,相关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兑付所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

2. 2019年5月31日,洛娃集团披露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表示公司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券,涉及较多司法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该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184.2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由上年底的53.34亿元大幅下降至4.97亿元,其他应收款由上年底的12.70亿元增至66.45亿元;负债总额为111.70亿元,其中,其他应付款由上年底的2.20亿元增至19.4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72.52亿元;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42亿元,同比下降34.17%,营业成本为47.73亿元,同比下降20.52%,财务费用同比增长138.89%至7.21亿元,资产减值损失为1.63亿元,当期公司净亏损14.49亿元。2018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1.88亿元,同比下降84.30%。

3. “16洛娃科技MTN001”于2019年6月22日到期(为法定节假日,实际兑付日为2019年6月24日)。截至兑付日日终,洛娃集团未能对“16洛娃科技MTN001”进行按期足额偿付。

4. 2019年7月10日,洛娃集团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领取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7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胡克勤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7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赵静文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72号),北京证监局对洛娃集团、胡克勤和赵静文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及:洛娃集团未按规定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破产事项未披露和披露不及时情况,未披露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事项,未披露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项。针对上述问题,北京证监局决定对洛娃集团、胡克勤和赵静文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此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自律处分信息(2019年第7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指出洛娃集团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17洛娃科技CP001”和“18洛娃科技MTN001”募集说明书中受限资产信息披露不完整,未按照要求履行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义务,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7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受限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等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未能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整提交协会自律调查所需书面材料。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商协会给予洛娃集团、胡克勤和赵静文公开谴责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相关业务,责令进行全面深入整改。

5. 2019年6月4日,洛娃集团发布关于破产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日化”)和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娃乳业”)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2019)京0105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京0105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裁定受理洛娃集团、洛娃日化、双娃乳业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年7月8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洛娃日化、双娃乳业破产重整案件已通过竞争方式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相关债权申报工作开始进行。2019年7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5破27号《民事裁定书》,决定准许洛娃集团、洛娃日化、双娃乳业在管理人的监管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并维持“16洛娃科技MTN001”的信用等级为C,维持“17洛娃科技CP001”的信用等级为D。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破产重整事项进展及后续偿债解决方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9年7月31日

